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印發

院總第 1549 號 政府提案第 11532 號

案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960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 3 份，請查照惠予審議。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前經本院於民國 83 年 12 月 30 日、92 年 9 月 19 日及 94 年 10 月 13 日三度函請貴院審議，均因未能於貴院第 4 屆、第 5 屆及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有關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之規定，爰重新檢討修正本法草案。
-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制定、施行，可使今後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並使其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對於提昇政府效率與效能，健全文官體制，助益尤多。本法草案全文共計 20 條，其內容重點如次：
 - (一)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三)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五)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六)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辦公場所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以及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或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及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七)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八)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九)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十)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及課予上級長官應依法處理之責任，並規定公務人員得向監察院提出檢舉。
- (十一)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十二)公務人員如因行政中立有關事項，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院國會小組、編纂室、第二組（均含附件）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國內政治生態環境產生極大變化，不但民主政治改革步伐加快，政黨政治之運作，已趨成熟。依據先進民主國家之經驗，一方面要有成熟的政黨政治，使政黨必須經由選舉始能取得執政的地位，並經由其選任之政務官及民意代表，制定政策及法律，帶動國家之改革與進步；另一方面，要有健全的文官體系，由經公開考選而任職之常任事務官，盡忠職守，嚴守中立與公正之立場，執行既定之政策及法律，維持國家政務之安定與成長，兩者相輔相成，始能使國家不斷進步發展，長治久安。因此，為健全文官制度，加強對公務人員之保障，實有必要建立公務人員共同遵守之行政中立法制。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制定、施行，可使今後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對於提昇政府效率與效能，健全文官體制，助益尤多；因此，本法條文之研擬期間，極為審慎，期臻周延。另鑑於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之政務人員，其遵守行政中立規範之要求，應與常任文官之公務人員相同，爰依其職務特性，納入本法規範，俾臻完備。

銓敘部前研擬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後，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三度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經再檢討後重新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全案計二十條，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法立法目的，明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宣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原則。（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公務人員有參與政治活動之權利，但不得兼任政黨及競選辦事處等職務，亦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草案第五條）
- 五、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及禁制行為。（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 六、公務人員經公告為公職候選人應請事假或休假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七、公務人員對其職務上所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依法申請之事項時，其裁量應公正公平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草案第十二條）
- 八、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應辦事項及相關限制。（草案第十三條）
- 九、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及課予上級長官應依法處理之責任，並規定公務人員得向監察院提出檢舉。（草案第十四條）
- 十、公務人員不因拒絕從事禁止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及其救濟管道。（草案第十五條）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一、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二、本法之準用對象。（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三、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四、本法施行細則授權由考試院定之。（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五、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

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p>一、本草案名稱前經考試院就行政中立之定義審慎研酌，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後，認為「行政」與「政治」事實上不可能分離；「行政中立」主要係指公務人員應以國家、人民之整體或多數利益為考量，並應於處理公務時保持中立、客觀及公平之立場與態度；同時，草案名稱採用「行政中立」而未採用「政治中立」一詞，主要考量「行政中立」是就行政之立場與態度而言，它至少包括下列三點意義：(一)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應盡忠職守、盡心盡力，推動政府政策，造福社會大眾。(二)公務人員在處理公務上，其立場應超然、客觀、公正，一視同仁，既無偏愛也無偏惡。(三)公務人員在日常活動中不介入地方派系或政治紛爭，只盡心盡力為國為民服務。換言之，「行政中立」乃指公務人員應大公無私，造福全民，不得偏倚之意。故採用「行政中立」一詞，旨在要求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並建立公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而「政治中立」一詞，僅及於公務人員政治行為之中立，未能涵括更為重要之依法行政、執行公正，並易遭誤解為要求公務人員應放棄其政治立場，及憲法所保障之集會結社等基本權利。加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有關該會培訓處掌理事項，即有「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執行及委託；另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亦明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同法第五條規定：「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法定名詞業已確立。</p> <p>二、要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內涵，即為要求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並遵守政治活動規範之限制等方面，而要求公務人員「政治中立」則僅及於政治行為</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中立，內容較為狹隘；基此，本法之名稱仍維持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三、相關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有關行政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條 文</p>	<p>說 明</p>
<p>第一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p> <p>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p>	<p>一、本條係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p> <p>二、本條第二項就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係考量諸如：法官、檢察官等人員，雖亦為本法之適用對象，惟依其職務屬性允宜較一般公務人員有更嚴格之行政中立規範，如：法官法草案第十五條即規定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及政黨活動等。又如本條未訂列「嚴格」二字，則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即應從其規定，將使本法喪失作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基本規範之地位。</p> <p>三、相關立法體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一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p>	<p>一、本條係規定本法之適用對象。</p> <p>二、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非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範圍，以其係政治任命或民選產生，與常任文官有別，其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基於其身分屬性及其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允宜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為規範。</p> <p>三、軍人及教師，非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範圍，其應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應另以其他法律規範，其理由如下： (一)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全國</p>

	<p>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故要求軍人行政中立之標準，理應高於公務人員，且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自應依據憲法及軍人職務特性，於相關軍事法令中另予規範。</p> <p>(二)教師係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而於教師法中明定。</p> <p>(三)考試院業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分別函請國防部及教育部，建請配合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規範軍人及教師之行政中立事項。</p> <p>四、法官從事審判之行為依憲法第八十條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原不受本法之規範，至法官審判外行為仍適用本法，惟如其他法律有更嚴格規定者，依本草案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當從其較嚴之規定。</p> <p>五、相關立法體例： 法官法草案（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立法院朝野協商同意版本） 第十五條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及政黨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者，應退出之。 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補選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 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p>	<p>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規範，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p>	<p>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應執法公正，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p>

	<p>個人，不得有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方式。</p> <p>二、相關立法體例：</p> <p>(一)德國公務員法</p> <p>第五十二條 公務員為全國人民服務，而非為一黨派服務，且須公平與公正履行職責，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公共利益之維護。</p> <p>公務員應以一切行為維護並保障基本法中意義之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p> <p>(二)日本國家公務員法</p> <p>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所有職員均應為全國國民服務，為公共利益服勤務，同時須盡其全力專心執行其職務。</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p> <p>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p> <p>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p>	<p>一、本條第一項係規定公務人員有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權利，因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故不宜因人民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而剝奪其憲法所賦予之集會結社權利。另為使公務人員忠心努力執行職務，爰限制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p> <p>二、第二項為使公務人員能有嚴守行政中立之環境，爰明定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p> <p>三、公職人員選舉活動期間，公務人員兼任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可能與本身執行公務人員職務之角色混淆，並不當動用行政資源，爰於第三項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並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並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是以「競選辦事處」之法定用語明確。至公職候選人競選總部，係一般通稱，並非現行法律用語，爰採上開法定用語作為選舉組織之通稱。</p> <p>四、所稱其他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p>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團體。」成立之政治團體，如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中華民國國家發展策進會、中華會、台灣弱勢民權促進會、憲改聯盟、台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及台灣原住民族自治聯盟等。</p> <p>五、本法所稱公職候選人，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公職人員候選人在內，將於施行細則中規範。</p>
<p>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p>	<p>一、為維護公務人員執行公權力之威信，爰禁止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並具體規範禁止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如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等。</p> <p>二、相關立法體例：</p> <p>(一)日本國家公務員法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職員不得為政黨或政治目的，要求或受領捐款及其他利益，亦不得以任何方法參與此等行為。除行使選舉權外，不得從事人事院規則所定之政治性行為。 至人事院規則所謂政治性行為包括：誘勸他人成為或不成為特定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的成員等。</p> <p>(二)日本地方公務員法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職員不得參加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之組成，或擔任此等團體之幹部，亦不得勸誘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此等團體。</p> <p>(三)韓國公務員法 第六十五條 (政治運動之禁止) 第二項第五款 勸誘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p>
<p>第七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p> <p>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p>	<p>一、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本應盡忠職守，為全體國民服務，爰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惟公務人員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如執行蒐證任務、環保稽查，以及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令（如：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值班或加班時間。</p> <p>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p>	<p>施辦法、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等)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之行為等,則不在禁止之列。</p> <p>二、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為期明確,爰明定於第二項。</p>
<p>第八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p>	<p>一、本條係為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不偏不倚,避免其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利益,或阻止或妨礙其合法之募款活動。</p> <p>二、本條所稱「擬參選人」,指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在該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於登記參選前一定期間即得進行,較選舉罷免法律規定之競選活動期間長,因此,本條對於公務人員利用職權所進行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其他利益之捐助或募款活動等之禁制規範期間,應與政治獻金法所定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一致,爰以擬參選人為禁制對象;至於本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等條文,因係針對公務人員涉及助選、參選等行為所作規範,則應配合選舉罷免法律規定,以登記參選之公職候選人為禁制對象。</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在辦公場所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p> <p>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p> <p>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p>	<p>一、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除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外,另為期周延可行,爰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發布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行為。又序文所稱「支持或反對」涵括正、負面之意涵,亦即本條各款行為無論基於正面支持或負面反對均屬之。</p> <p>二、本條第一款所謂「散發」包括各項網路資訊傳遞方式在內。</p> <p>三、本條第五款規定之範圍,亦涵括公務人員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渠等應參與特定公職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或競選活動之政治行為。</p>

<p>第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為落實行政中立，爰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但公務人員經長官依相關法令（如：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等）指派執行職務，如選務機關公務人員、警察因參與選舉事務或執行勤務，致無法行使投票權者，尚無違反本條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p> <p>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p>	<p>一、公務人員自被公告為公職候選人之日起，應請事假或休假，主要係為避免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經選務機關公告後，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以其請事假或休假之期間不長，且請假期間皆有職務代理人代理業務，不致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加以本規定明確，易於執行，不易招致紛爭，爰規定第一項文字如左。</p> <p>二、另為確保公務人員之參政權，於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p> <p>三、考試院八十四年九月七日第八屆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在政務人員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實施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p> <p>四、公務人員自被公告為公職候選人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如具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所定事假以外假別之事實者，仍得依其所具事實之假別請假。</p> <p>五、相關立法體例： 政務人員法草案（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六屆第四會期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p> <p>第十七條 政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p> <p>政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p> <p>前項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p>	<p>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對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場所、房舍等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公正、公平處理，不得有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方式。</p> <p>二、所稱行政資源，為期明確，爰列舉明定於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p>	<p>本條係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應辦事項及相關限制，以營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環境。</p>
<p>第十四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p> <p>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p>	<p>一、本條係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如長官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其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其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又為有效處理長官違反行政中立時之情形，訂定公務人員得向監察院檢舉之規定。惟原則上，為免監察院是類案件不當激增，公務人員如遇長官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仍應優先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報告，如該長官之上級長官不處理時，始向監察院提出檢舉。另為避免公務人員隨意提出報告，造成誣控濫告之情形，故適度課予公務人員檢具相關事證之責任。</p> <p>二、至於公務人員如無上級長官或上級監督機關者，自宜循陳情或申訴等途徑尋求救濟，倘若因此受到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者，亦可循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請求救濟。</p>
<p>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p> <p>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p>	<p>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p> <p>二、公務人員因行政中立有關事項，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p>
<p>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p>	<p>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之效果。</p> <p>二、由於違反行政中立規範並非反社會、反國家之行為，除涉及相關法律責任者，依有</p>

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關法律處理外，仍宜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並可避免採刑事罰造成處理時效緩不濟急，以及引致選舉期間濫告等問題，爰規定本條文如左。

三、相關立法體例：

(一)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十四年十月三日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二)中華民國刑法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一、本條係規定本法準用對象。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其中公立學校校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同於公立學校服務，從事行政工作；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明文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於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外，尚包括其他如中央研究院等，其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員屬性亦與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同，均可能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之可能，爰均納入本法準用對象。

三、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軍訓教官等，均非任職於軍事機關或部隊，而係分別任職於行政機關（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等）、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公、私立學校，均可能接觸行政機關人員及學校學生等，為免其不當動用行政資源違反行政中立，實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納為本法準用對象。

四、考量各機關之聘僱人員，雖係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契約進用之人員，惟該等人員之人事管理與公務人員大致相同，亦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或被要求違反行政中立之可能，爰明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均納入本法準用對象。

五、公營事業人員係屬企業經營體系成員，除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外，亦非掌有行政權力或資源，爰參考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僅將公營事業對經營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納入本法準用對象。

六、目前經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學習」始能取得考試及格資格，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所明定，以接受訓練或學習階段之人員，雖尚未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惟其亦有執行公權力或握有行政資源，或有被要求違反行政中立之可能，為期周延，允宜納入本法準用對象，爰規定於第七款。

七、基於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行政法人之經費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並掌有行政資源，允宜納入本法準用對象，另其繼續任用人員由於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亦允宜納入本法準用對象。又審酌行政法人以契約進用人員，於其執行職務時，亦掌有一定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程度之行政資源，亦有不當動用之虞，故將其併納入本法準用對象，爰規定於第八款。
第十八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p>一、本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有關事項。</p> <p>二、隨政黨或政策成敗進退之政務人員，以及民選之地方行政首長，其行政中立事項與常任文官應有不同層次之規範，自應依其身分屬性，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予規定。惟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其職務屬性須超出黨派以外，自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以及為公職候選人助選。是以其遵守行政中立規範之要求，應與常任文官之公務人員相同，爰依其職務特性，納入本法準用規範，俾臻完備。</p>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本條係授權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係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